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51745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伊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金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金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用于其他无效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湾中心区B06地块科技大楼91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职业类别: /
Profession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月16日
Issued on



仅用于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吨不锈钢法总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无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
六、结论	- 49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6 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控制性规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名单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金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9 幢 103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7</u> 分 <u>50.908</u> 秒, <u>27</u> 度 <u>56</u> 分 <u>15.38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68.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4 年修订)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5]2 号；</p> <p>《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 》 (2017) 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控制性规划》，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4 年修订) 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5]343 号；</p>		

情况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3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9幢103室，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现有的两个控规（包括《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评制订了瓯江口新区工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具体如下。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瓯江口一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四、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	/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造及翻新	炼化及硫化工艺	/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	平板玻璃制造
			56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59 炼钢	全部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5 摩托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6 自行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铅蓄电池制造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不属于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故项目建设符合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瓯江口新区规划目标，因此符合《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520010），“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9幢103室，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

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尚有容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满后拆除，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自身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520010），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9幢103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主导准入产业且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后将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住环境安全，因此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 项目 （环境风 险不高、污 染物排放 量不大的 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三类工业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p>项目 (重污 染、高环 境风险行 业项目)</p>	<p>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p>	

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520010），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058t/a、NH₃-N0.0004t/a、TN0.0019t/a，项目实施后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9幢103室，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法兰制造、销售的企业，选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9幢103室，使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占地面积约968.84m²，建筑面积约5070.79m²，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800吨不锈钢法兰的生产规模。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企业入园申请的意见函》，本项目属于准予入园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应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p> <p>2、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功能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车间</td> <td>1F加工中心区、钻床区、攻丝区、车床区等；2F及3F冷压机区、推台锯区、开料机区、封边机区、侧孔机区、铰链钻区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td> <td>1F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仓储</td> <td>1F危废暂存间、仓库；2F、3F仓库；4F、5F仓库</td> </tr> <tr> <td rowspan="2">运输</td> <td>厂区内依托内部道路采用叉车运输</td> </tr> <tr> <td>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依托区域路网</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 <td>胶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td> </tr> <tr> <td>木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功能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1F加工中心区、钻床区、攻丝区、车床区等；2F及3F冷压机区、推台锯区、开料机区、封边机区、侧孔机区、铰链钻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	1F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储	1F危废暂存间、仓库；2F、3F仓库；4F、5F仓库	运输	厂区内依托内部道路采用叉车运输	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依托区域路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胶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	木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功能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1F加工中心区、钻床区、攻丝区、车床区等；2F及3F冷压机区、推台锯区、开料机区、封边机区、侧孔机区、铰链钻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	1F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储	1F危废暂存间、仓库；2F、3F仓库；4F、5F仓库																		
	运输	厂区内依托内部道路采用叉车运输																		
		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依托区域路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胶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																		
		木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应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800吨不锈钢法兰的生产规模，其中产品包装物由企业自行生产。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法兰	800	吨/年	产品
2	木制包装箱	200	个/年	产品包装物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端面车床	6020	台	1
		6016	台	1
2	卧式车床	61100	台	3
		6163	台	1
		6150	台	1
3	数控车床	6180	台	2
		6150	台	18
4	龙门加工中心	1100	台	1
5	加工中心	850	台	4
6	钻床	3050	台	1
		5140	台	1
7	攻丝机	4020	台	1
8	全自动封边机	11KW	台	2

9	数控开料机	13.5KW	台	2
10	双轴数控侧孔机	6.5KW	台	2
11	单控铰链钻	1.5KW	台	2
12	45度推台锯	5.5KW	台	2
13	曲线封边机	1.8KW	台	2
14	冷压机	4KW	台	2
15	螺杆空压机	7.5KW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毛坯	/	t/a	842	外购
2	切削液	170kg/桶	t/a	0.5	与水 1:20 配比
3	板材	/	t/a	20	外购，用于包装箱制作
4	白乳胶	20kg/桶	t/a	0.02	外购，用于包装箱制作
5	封边条	/	t/a	0.2	外购，用于包装箱制作

主要原辅料介绍：

(1)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

(1)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环保型水溶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由醋酸与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约

60%，钛白粉约 5%、水约 35%。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9 幢 103 室，西侧为园区内 27 幢厂房；北侧为园区内 20 幢厂房；东侧为园区内 19 幢 102 室厂房；南侧为灵华东路，隔路为浙江而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8。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9 幢 103 室，使用已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1F 加工中心区、钻床区、攻丝区、车床区、危废暂存间、仓库、办公室等；2F 及 3F 冷压机区、推台锯区、开料机区、封边机区、侧孔机区、铰链钻区、仓库等；4F、5F 仓库等。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产需求，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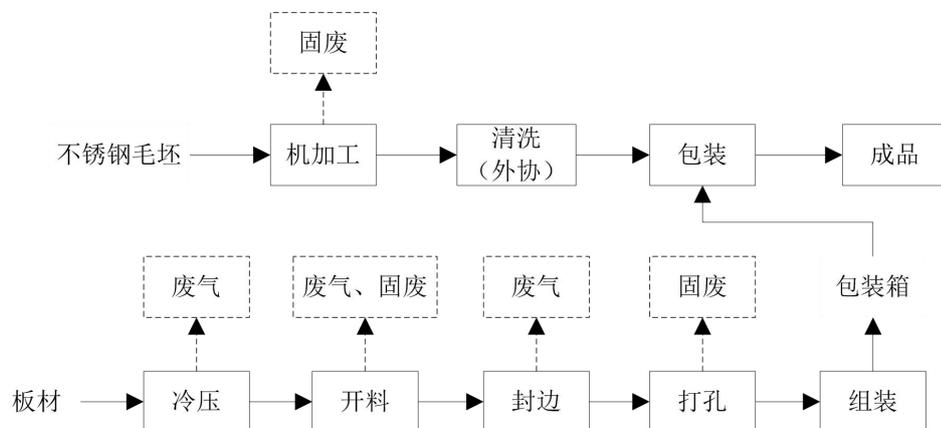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 利用车床、加工中心、攻丝机、钻床等设备对不锈钢毛坯件进行加工, 使其具有一定的规格及精度。

(2) 清洗(外协): 工件表面油污较多时需进行外协清洗, 本厂区不涉及该工序。

(3) 包装: 使用自行生产的包装箱对法兰进行包装后得到成品。

(4) 冷压: 利用白乳胶将部分厚度不符合要求的板材进行粘合, 之后由冷压机对粘合的板材进行施压, 使其结合更加牢固。

(5) 开料: 利用数控开料机、45度推台锯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开料, 以获得尺寸符合规格要求的板件。

(6) 封边: 利用白乳胶将封边条与板件进行粘合, 之后由封边机进行最终贴合。

(7) 打孔: 利用单控铰链钻、双轴数控侧孔机等设备对板件进行打孔处理。

(8) 组装: 按照设计要求对成品板材进行组装, 得到成品包装箱。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压、封边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开料	木工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L _{eq} (A)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打孔	木材边角料	
	粉尘处理	集尘灰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中相关结论，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大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温州市其他县(市、区)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年均值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年均值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年均值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年均值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位置：共 1 个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160m 处，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 TSP 共 1 项。

③监测频次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单因子 指数	达标情况
G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TSP	24 小时平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附近内河

根据《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区周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体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欧锦河-雁辉路断面的现状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断面：本次评价共设 1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具体信息见表 3-3，具体位置见图 3-2。

表3-3 项目其他地表水因子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位置	名称	坐标 (°)		监测因子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W1	欧锦河-雁辉路断面	120.936199280	27.940546715	pH、DO、NH ₃ -N、TP、COD _{Mn}	西	2780



图 3-2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位置示意图

- ②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共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 ③监测项目：pH、DO、NH₃-N、TP、COD_{Mn} 共 5 项。
- ④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位置	pH (无量纲)	DO	NH ₃ -N	TP	COD _{Mn}
监测结果					
IV 类标准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内河（瓯锦河）监测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水质较好。

(2) 纳污水体

由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先排入附近内河，再排入瓯江，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020年7月）中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对入河排污口附近水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3。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位置	pH	DO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水质类别										
IV 类标准										
监测 结果	1#									
	是否达标									
	2#									
	是否达标									
	3#									
是否达标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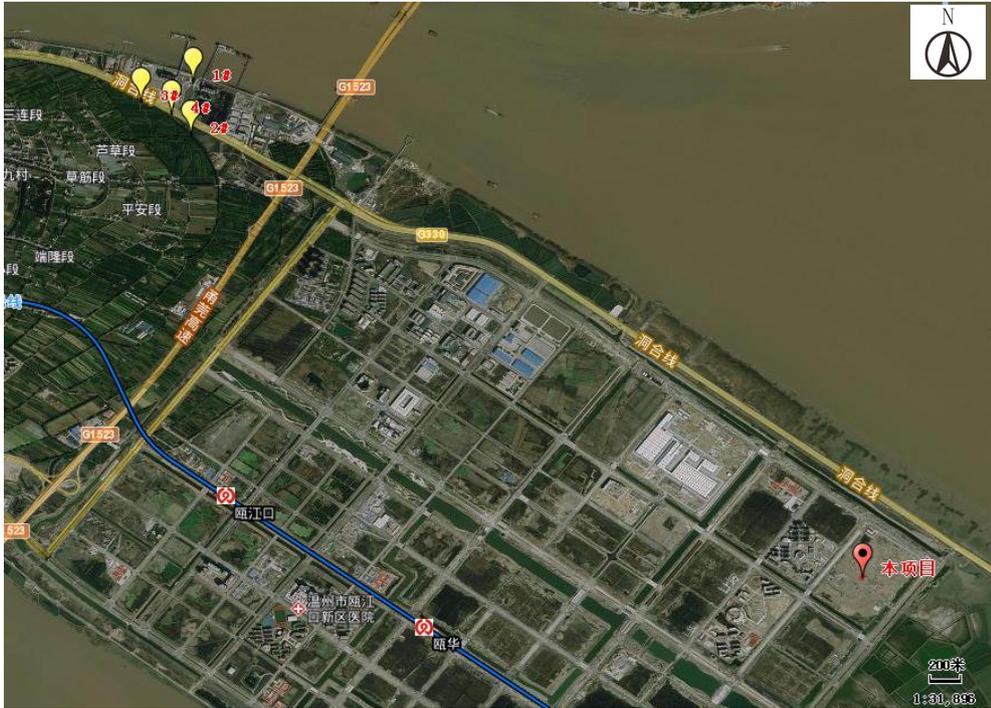


图 3-3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点位图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纳污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综合判定水质类别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COD 和 BOD₅。随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完成，可大幅度削减入河污染物的排放量，预计未来水质逐渐改善可达到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6，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3-4。

表 3-6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温州技师学院	120.959672 872	27.9397381 48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侧	285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0.955488 304	27.9351557 11	师生		西南侧	515
	规划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20.961303 655	27.9423559 84	师生		西北侧	300
	规划高等院校用地	120.959780 160	27.9325712 86	师生		西南侧	4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有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500m 范围）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

表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35	70	8	20	100

注：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无量纲)	10	10	1	1

表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3.5）、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地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COD、NH₃-N、TN、颗粒物，具体见表3-13。

表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072	0.0662	0.0058
2	NH ₃ -N	0.005	0.0046	0.0004
3	TN	0.0101	0.0082	0.0019
4	颗粒物	0.007	0.005	0.002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另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按1.5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3-14。

表3-14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1	COD	0.03	/	/	/
2	NH ₃ -N	0.003	/	/	/
3	TN	0.008	/	/	/
4	颗粒物	0.002	1:1.5	0.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为新建，使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胶粘废气、木工粉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胶粘废气</p> <p>项目冷压、封边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约 60%，钛白粉约 5%、水约 35%，VOCs 含量极低，是一种环保型水性胶，且项目白乳胶使用量较少，刷胶过程仅少量醋酸乙烯单体挥发形成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木工粉尘</p> <p>项目开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材在开料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木材产品约为 19t/a，木材的密度按 0.7t/m³ 核算，则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0.007t/a，以颗粒物计。</p> <p>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在开料设备刀头侧方均设置有集气软管对粉尘进行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系统风量按 5000m³/h 计，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效率按 90%计。项目木工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排放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系统风量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是否技术可行</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开料	颗粒物	0.5	0.00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5000	80	90	是	0.05	0.0004	0.001	DA001	120	/	0.0	无	/	/	/	/	/	/	0.000	0.0	/	4.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开料	颗粒物	0.5	0.00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5000	80	90	是	0.05	0.0004	0.001	DA001	120																																																						
		/	0.0	无	/	/	/	/	/	/	0.000	0.0	/	4.0																																																						

			01	组 织							4	01		
--	--	--	----	--------	--	--	--	--	--	--	---	----	--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 μm 以下。根据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为当前较为常见且成熟的除尘工艺，具有效果好、成本低、便于清理等特点。

项目木工工序污染物防治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3、项目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开料	数控开料机、45度推台锯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5000	0.5	0.006	布袋除尘	90	系数法	5000	0.05	0.0004	24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01	/	/	系数法	/	/	0.002	24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未正常开启,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45%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5%	颗粒物	0.3	0.001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6、排气筒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6	25	120.964073E; 27.937728N	一般排放口	120	出气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	/	/	/	/	6.0	厂区内	VOCs	1次/年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月份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10 月	废水量	84t/a		84t/a	
		COD	500	0.042	40	0.0034
		NH ₃ -N	35	0.0029	2	0.0001
		TN	70	0.0059	12	0.001
		TP	8	0.00067	0.3	0.00003
	1~3 月、 11~12 月	废水量	60t/a		60t/a	
		COD	500	0.03	40	0.0024
		NH ₃ -N	35	0.0021	4	0.0002
		TN	70	0.0042	15	0.0009
		TP	8	0.00048	0.3	0.00002
	合计	废水量	144t/a		144t/a	
		COD	500	0.072	/	0.0058
		NH ₃ -N	35	0.005	/	0.0004
		TN	70	0.0101	/	0.0019
		TP	8	0.00115	/	0.00005

注：废水量按每月平均计算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9 幢 103 室，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瓯江。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²，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³/d，其中一期工

程规模为 1.9 万 m³/d，现状运营规模约为 0.97 万 m³/d。目前，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其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集中采用“改良 A²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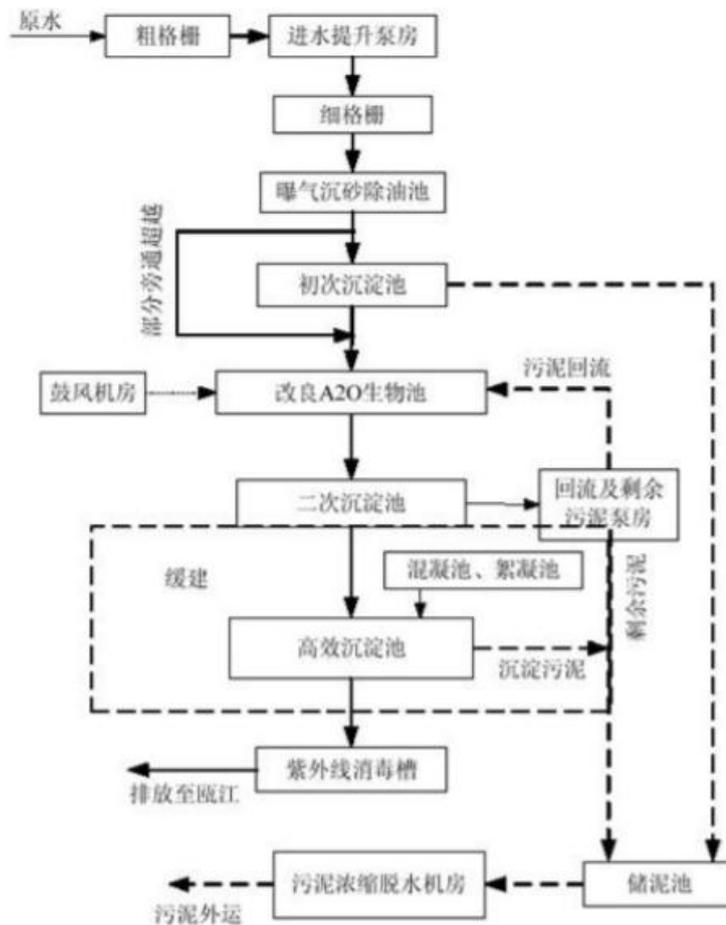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运行负荷为 80.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5%，基本不会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TP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64117 988E; 27.9387084 46°N	0.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8h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4)
								TN	12 (15)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35
3		TP		8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1、2、3、11、12月	COD	40	4.67E-06	0.0034
2			NH ₃ -N	4	2.33E-07	0.00017
			TN	15	1.40E-06	0.001

3	4、5、6、7、 8、9、10月	TP	0.3	3.33E-08	0.00003
4		COD	40	3.33E-06	0.0024
5		NH ₃ -N	2	3.33E-07	0.00024
		TN	12	1.27E-06	0.0009
6		TP	0.3	3.33E-08	0.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58
		NH ₃ -N			0.00041
		TN			0.0019
		TP			0.00005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端面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卧式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龙门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攻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全自动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400
数控开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双轴数控侧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单控铰链钻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45度推台锯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曲线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400
冷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螺杆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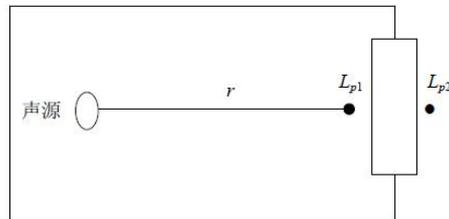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 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 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 预测结果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8	43.3	47.8	43.3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其产生情况见表 4-13。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 类比同类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的 5%, 项目不锈钢毛坯使用量为 842t/a, 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42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木材边角料: 项目木材在加工过冲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 类比同类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 木材角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的 5%, 项目木材使用量为 20t/a, 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集尘灰：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灰，根据物料平衡，集尘灰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4) 一般废包装：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5) 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原液）、白乳胶等辅料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10kg；白乳胶用量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1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原液）和水按 1:20 混合后使用，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70%的损耗，另 30%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0.5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约 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3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42
2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1
3	集尘灰	粉尘处理	固态	木材	0.005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5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切削液、白乳胶	0.03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3.15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8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42	是	4.2a)
2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1	是	4.2a)

3	集尘灰	粉尘处理	固态	木材	0.005	是	4.3a)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是	4.1h)
5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切削液、白乳胶	0.03	是	4.1h)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3.15	是	4.1h)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8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2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否	/	/
3	集尘灰	粉尘处理	否	/	/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否	/	/
5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T/ln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是	HW09、900-006-09	T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切削液、白乳胶	切削液、白乳胶	每日	T/ln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15	切削液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切削液	每日	T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2	收集后外售

2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1	综合处理
3	集尘灰	粉尘处理	固态	木材		0.005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5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切削液、白乳胶	危险废物	0.03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3.15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企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8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5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3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5m ²	托盘	3t	半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半年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影响。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

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9。

表 4-19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水转移，防止废水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已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

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2015年第5号）、《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2014]33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4-20。

表4-20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切削液（原液）	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4-21。

表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切削液（原液）	仓库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9	50	0.0318
临界量比值Q				0.032

注：危险废物参照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辅料	切削液（原液）	原料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废水、危险废物等因泄漏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

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4)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表 4-24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9 幢 103 室			
地点坐标 (°)	经度	东经 120.964141110	纬度	北纬 27.9376072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废水、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在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木工粉尘（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排气筒，同时做好废气收集工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TP等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木材边角料				
	集尘灰				
	一般废包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废切削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行业类别，实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VOCs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058	/	0.0058	+0.0058
	NH ₃ -N	/	/	/	0.0004	/	0.0004	+0.0004
	TN	/	/	/	0.0019	/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2	/	42	+42
	木材边角料	/	/	/	1	/	1	+1
	集尘灰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废包装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3	/	0.03	+0.03
	废切削液	/	/	/	3.15	/	3.15	+3.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